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2040

#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 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通讯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通讯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6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黑龙江省大庆龙凤区兴化北街8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2、关于2022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3、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审议事项的公告于2022年12月8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2023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代理法人股东出席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2年12月16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大庆华科”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代理个人股东出席的,应持有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2年12月16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大庆华科”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12月22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2日9:00–11:30和13:30–16:00。

5、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兴化北街8号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凤玲

联系电话:0459—6280287

传真电话:0459—6282351

邮政编码:163316

公司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兴化北街8号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5。

2、投票简称:华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如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2023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注: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投票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标识“√”,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2045

#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0。因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公告中部分内容出现错误,现对相关信息予以更正如下:

原披露内容: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 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通讯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23日(通讯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如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2023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更正后内容: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 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通讯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通讯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2、关于2023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3、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2023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如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2023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更正后内容: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 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通讯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通讯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2023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如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2023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该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由此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2044

#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14:30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已于2022年12月8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B047版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对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 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通讯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通讯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6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黑龙江省大庆龙凤区兴化北街8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2023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会议审议事项的公告于2022年12月8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代理法人股东出席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2年12月16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大庆华科”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代理个人股东出席的,应持有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2年12月16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大庆华科”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2月22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2日9:00–11:30和13:30–16:00。

5、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兴化北街8号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凤玲

联系电话:0459—6280287

传真电话:0459—6282351

邮政编码:163316

公司地址: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293号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5。

2、投票简称:华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2-102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2日以网络会议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会议由副董事长封有顺先生主持,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 票回避。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增选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 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增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以2023年1月6日为股权登记日,于2023年1月13日下午 15:00 在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13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3日

附件:

陈孚先生个人简历

陈孚先生,男,汉族,198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吉林大学法学学士,法律硕士,2007年至2010年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检察院工作,曾任侦查监督科干事、反贪局干事、公诉科检察员;2010年至2018年白山市纪委监察委工作,曾任案管室副纪检监察员、信访室副主任、第四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第九审查调查室副主任并主持工作。2021年12月至今任国药药材集团党委副书记、监事、纪委书记。陈孚先生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2-101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增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辞职情况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卢炬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

根据工作需要,为投入更多时间和精力研究推动国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战略实施、行业部署,卢炬先生申请辞去紫鑫药业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卢炬先生辞去上述相关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卢炬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运营产生影响,其递交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并确认了卢炬先生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截止本公告日,卢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卢炬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发展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卢炬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增选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提名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陈孚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并了解相关情况,认为公司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孚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提名陈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3日

附件:

陈孚先生个人简历

陈孚先生,男,汉族,198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吉林大学法学学士,法律硕士,2007年至2010年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检察院工作,曾任侦查监督科干事、反贪局干事、公诉科检察员;2010年至2018年白山市纪委监察委工作,曾任案管室副纪检监察员、信访室副主任、第四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第九审查调查室副主任并主持工作。2021年12月至今任国药药材集团党委副书记、监事、纪委书记。陈孚先生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2-103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其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6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13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1.00 | 《关于提名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三)表决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1月6日 9:0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137号公司办公室。

3、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标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秦静

联系电话:0431–81916633

联系传真:0431–88698366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东头道街137号

邮政编码:131300

5、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18”。投票简称为“紫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13日的交易日,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 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1.00 | 《关于提名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2-105

#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

资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

就与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盛华”)的EPC总承包合同纠纷,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2016年7月15日,成套公司收到了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6)冀民初4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同时,根据成套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做出(2016)冀民初4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查封河北盛华银行存款1.82亿元或其它等值财产。

成套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反诉状》,河北盛华于2016年10月12日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反诉,被反诉人为成套公司和中蓝建设工程局(以下简称“中蓝建设”)。反诉请求为:(1)判令被反诉人中蓝建设向反诉人支付房屋租赁费人民币53.4864万元,被反诉人成套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所欠租金从承包费中予以扣减;(2)反诉诉讼费用由两被反诉人承担。2017年10月12日,成套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6)冀民初45号之一],河北盛华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了对成套公司和中蓝建设的上述反诉请求。

2017年11月15日,成套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反诉状》,河北盛华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反诉,被反诉人为成套公司,第三人为中蓝建设,将与本次诉讼合并审理。反诉请求为:(1)判令被反诉人成套公司返还反诉人承包合同款,返还金额暂定为人民币1,000万元,最终以本诉认定的实际结算额为准计算;(2) 反诉诉讼费用由被反诉人承担。成套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收到(2016)冀民初45号《民事判决书》,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3日对本案做出一审判决:(1)河北盛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成套公司欠款1,560,375.58元;(2) 驳回成套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3)驳回河北盛华的反诉请求。鉴于对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冀民初45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不服,成套公司已行使上诉权,并在法定要求时间内提交了《民事上诉状》。同时,河北盛华亦不服本案判决并提起了上诉。

2020年3月,成套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最高法民终15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案件发回重审。该《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1.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原审法院认定河北盛华与成套公司订立的《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20万吨/年电石工程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无效的依据不充分。

2.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原审法院将成套公司主张的土建工程停工损失与河北盛华提出的土建工程质量损失直接冲抵缺乏依据。

3.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原审法院对案涉项目设备相关费用未做出认定的处理欠妥。

4.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原审法院对重要证据的采信程序存在瑕疵。

5.最高人民法院最终裁定如下:

(1)撤销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冀民初45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成套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925,740元,上诉人河北盛华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91,162元予以退回。

上述诉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以及分别于2016年11月4日、2017年10月14日、2017年11月17日、2019年5月25日、2019年6月18日、2020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60、2017–056、2017–062、2019–027、2019–037、2020–014)。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4月17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立案受理,并组成合议庭进行了重审。近日,成套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冀民初4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1.确认成套公司与河北盛华2011年3月26日签订的《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20万吨/年电石工程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已经解除;

2.河北盛华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成套公司10,852,195.23元及自起诉之日起的利息。利息以10,852,195.23元为基数,自2016年7月4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019年8月19日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3.驳回成套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

4.驳回河北盛华的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944,583元,由成套公司负担840,000元,河北盛华负担104,583元;反诉案件受理费40,900元,由河北盛华负担。鉴定费1,263,500元由成套公司负担631,750元,河北盛华负担 631,75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三